

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文件

浙执药协〔2020〕3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省执业药师 继续教育学时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：

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25号）、《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人社发〔2016〕6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2020年度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药协发〔2020〕1号）文件的要求，现将2020年度全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学时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继续教育的内容与形式

（一）内容分类：

- 1、公需科目内容：学习内容涵盖执业药师应当掌握的思想

政治、法律法规、规划政策、职业素养、科技创新、诚信自律等基本知识。

2、专业科目内容：学习内容包括从事药学服务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领域法律法规、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。

(二) 学习形式：

1、公需科目学习形式：登录“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” (<http://zjjx.zjhrss.gov.cn>) 免费学习。

2、专业科目学习形式：采取网授、面授方式进行。

(1) 网授：由省执业药师协会负责。以药学服务为中心，提升执业能力为目标，组织各相关专家每年更新课件内容供执业药师选择学习。

(2) 面授：由各施教机构负责。根据今年疫情防控的特殊情况，鼓励各施教机构在方便学员、保证教学质量和师生互动的前提下，结合函授、实践教学、大型作业、案例分析与讨论等形式，开展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。面授培训学时不得少于专业科目总学时的三分之二。

(三) 特殊政策

参加“抗击新冠肺炎”疫情一线（指定医院）的执业药师，

参加援藏、援疆、援外工作 6 个月以上的执业药师视同参加本年度继续教育（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）的学习。

二、继续教育的学时管理

（一）学时要求

全年要求完成 90 学时，其中公需科目 30 学时，专业科目 60 学时。

根据浙药协[2015]11 号文件，自修学习可作为专业科目的学时补充，但不得超过 15 学时。

自修学习是指执业药师参加相关学术会议、论文交流、讲学授课、论著教材、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、阅读专业期刊等。

（二）学时授予

1、公需科目学时授予：

执业药师参加“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”公需科目网上学习，经考核合格，自动登记学时。执业药师可自行查询、打印学时证明。

2、专业科目学时授予：

（1）执业药师参加省执业药师协会开展的专业科目网授学习，经考试合格，由省执业药师协会负责授予学时。

（2）执业药师参加各施教机构组织的专业科目面授学习，

经考试合格，由各施教机构负责授予学时。

3、自修学时授予：由省执业药师协会、施教机构根据浙药协[2015]11号文件第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予以落实。



抄送：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处

浙江省执业药师协会秘书处

2020年3月24日印发
